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投資戰略管理和可持續發展，健全投資戰略決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資戰略決策的科學性，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公司董事會決定設立投資戰略委員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以及可持續發展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由三至九名委員組成，所有委員均自公司現任董事中產生，並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由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董事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至第五條規定決定新的人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可能影響到公司的全球政治、社會、環境風險和機遇進行研究，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相關制度、戰略，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與管治(ESG)等方面的表現進行監督管理，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由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負責做好投資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專案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向書，並報投資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根據立項意向書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總經理辦公會；
- (四) 由總經理辦公會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投資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根據總經理辦公會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在緊急情況時，在確認通知到達全體委員的前提下，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十二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如不能出席時可授權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每一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必要時投資戰略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及其他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投資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

第十八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委員對因任職所瞭解的公司事宜均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若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應立即修訂，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